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三次会议)

第147号

案 题：关于发展特色农业与旅游相结合
的建议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三日

内容: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发展农业必须从农业
来规划农业, 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 用现代科学技术提
升农业, 用现代经营理念引导农业。我市要实现“两转变”
和打造四个“名城”, 重点在工业, 难点在“三农”。我市各县都
有自己特色的农业产业和产品, 也有一定的农产品深加工, 如
北三县农村具有少数民族风情, 和农业的生态保护, 观光
休闲, 文化体验等优势, 如融水县的糯米糍、贡米、玉米
片(冬笋片)、三江县的茶叶、茶油、融安县的蜜桔、沐茶、柳城县
的蜜桔、毛竹笋等等; 在旅游与特色农业相结合, 各县均有
一定的基础, 如融水、三江的农庄观光休闲游。目前我市发展
特色农业与旅游相结合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缺乏对发展特
色农业和旅游相结合的规划, 缺少有意识的开发农业多
种功能, 提升乡村旅游内涵的举措; 二是农产品深加工不够, 缺
少适宜游客购买的农产品; 三是缺少农业与旅游相结合的基础
设施和基地, 既没有财政资金的投入, 也没有
有意识地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 四是缺少用市场理
念经营农业与旅游相结合的人才。

针对当前特色农业与旅游相结合存在的问题,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解决,

1. 由政府牵头, 组织旅游局、农业、水利畜牧、经贸等相关部門对我市三县四区现有的农业资源与旅游资源做一次全面的调研, 然后制定发展特色农业与旅游相结合、相互促进的规划, 明确与旅游相结合的特色农业的布局, 把工业(农产品深加工)、农业(农产品生产)、服务业(旅游)三个产业相结合, 合理规划旅游节点的设置。

2. 通过安排财政投资和招商引资, 加强农业与旅游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建设, 景点建设, 加工厂的建设, 产品的营销, 加大具有民族特色农产品的广告宣传力度。

3. 积极培训农业与旅游相结合的管理人才、经营人才, 争取走出去, 请进来的办法引进人才, 进一步树立工业、农业、服务业相结合的观念。

4. 整合开发三县四区民族文化、水利畜牧风情文化、民族文化、柳城壮族村寨文化资源, 使之与特色农业相结合, 打造柳城壮族农业、水利畜牧风情文化相结合的旅游线。

审查意见:

在



2008.2.28